## 新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判 斷 書 101 購申 13040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公司

招標機關:○○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因招標機關就「○○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」採購事件,未為異議處理結果,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,案經本府申訴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:

## 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斷理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,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採購公報:…。」又同法第 102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,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,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,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(第 2 項)廠商對於前條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,或機關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,無論該案件是否於公告金額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,無論該案件是否於公告金額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,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」另按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: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…。」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亦明文規定。依前述規定可知,申訴廠商提出異議之程序標的應為「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」,申訴廠商異議後,如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,又或招標

機關逾越異議處理期限者,申訴廠商始得提出申訴,如非以此 為程序標的者,則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,應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案申訴廠商稱招標機關 101 年 6 月 14 日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字第 $\bigcirc\bigcirc$ 號函 說明三「承上,若於前述期限內無法完工,本所將依政府採購 法第101條辦理。」等文字,使其誤以為係招標機關發出刊登 不良廠商之通知,基此提出申訴。惟查,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之規定,申訴廠商必須對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之通知始得為申訴,已如前述。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,情節是否重大,於 其他採購之情形(非巨額採購),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 上,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。相關百分比之計算,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前項百分比之計算, 應符合下列規定:一、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 分比者,『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』; 屆期未改善者,依逾 期日數計算之。」亦即履約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,招標 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,惟依此所為之限期改善通知僅屬 催告性質,並非不良廠商之通知,尚不得就此通知提出申訴。 經查,本案招標機關於前述 101 年 6 月 14 日○○字第○○號 函說明一業已表明該函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辦 理,並於陳述意見書及第1次預審會議中明確陳述,該號函係 為踐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機關 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催告程序,並非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不良廠商通知,復以招標機關於上述號函亦未載明教示條款, 基此可認,招標機關所為並非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不 良廠商的通知,申訴廠商即無提起申訴之程序標的存在(停權 處分),所為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 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案申訴不予受理,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

款前段規定,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 員 朱敏賢 員 委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家祺 員 委 周筑昆 員 委 吳槐庭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黄淑琳 委 員 張文郁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蘇丁福 委 員 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 號)提起訴訟。 中華民國 1 0 1 年 1 0 月 1 7 日